**佛山市建筑业协会关于开展规范市级社会团体分支（代表）机构专项整治工作**

**自查自纠情况汇报**

佛山市建筑业协会成立于2000年6月，在佛山市民政局注册登记，是具有法人资格的非营利性5A级行业协会。在登记管理部门及业务指导部门的领导及监督指导下，我会严格按照章程依法开展活动，竭诚为会员单位提供服务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，得到了行业及社会的认可。自收到《佛山市民政局关于开展规范市级社会团体分支（代表）机构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》（佛民函〔2022〕37 号）后，我会高度重视，马上成立工作专班，由秘书长姚毅文任组长。根据文件要求，认真对照4个方面整治内容，结合自身实际，逐条逐项进行自查自纠，现将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社会团体分支（代表）机构设立不规范问题

我会自2000年成立至今，按照建筑行业的专业特性，且为便于相同专业企业的沟通交流及业务开展，根据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及《佛山市建筑业协会章程》，我会先后成立了佛山市建筑业协会建筑施工专业委员会、佛山市建筑业协会建设监理专业委员会等7个分支机构。其中，在2007年之前成立的5个分支机构名称为佛山市建筑业协会XX专业委员会。2012年9月，因业务发展需要，统一变更为佛山市建筑业协会XX分会，并按规定在佛山市民政局办理了变更手续。

各分会均按《佛山市建筑业协会章程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设立，并未另行制定章程；各分会是根据各企业主营业务（企业资质）划分设立，名称及业务范围均不相同或相似；各分会的设立均经佛山市建筑业协会理事会研究决定，并按佛山市社会组织管理局要求办理登记备案；各分会没有再下设分支（代表）机构。

二、社会团体分支（代表）机构名称使用不规范问题

佛山市建筑业协会下设7个分会全称：

1.佛山市建筑业协会建筑施工分会（2001年8月成立）；

2.佛山市建筑业协会建设监理分会（2001年8月成立）；

3.佛山市建筑业协会建筑装饰分会（2002年7月成立）；

4.佛山市建筑业协会机电安装分会（2003年9月成立）；

5.佛山市建筑业协会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分会（2006年10月成立）；

6.佛山市建筑业协会消防安装工程分会（2020年12月成立）；

7.佛山市建筑业协会人民防空工程分会（2021年11月成立）。

我会各分会均以以上全称开展活动。

三、社会团体分支（代表）机构财务管理不规范问题

佛山市建筑业协会财务管理严格执行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及国家有关财经法规。各会员企业每年仅需缴纳市建协会费，各分会没有单独制定会费标准，也没有收取或变相收取各种名义的管理费、赞助费；各分会并未独立开设银行账户，其收入均纳入市建协法定账户统一核算、管理；各分会均严格按照《佛山市建筑业协会章程》独自规范运作。

四、社会团体分支（代表）机构活动开展不合规问题

各分会在佛山市建筑业协会理事会的领导和管理下，每年均根据实际需要，在章程业务范围内开展形式多样的活动，深受会员企业欢迎；各分会内部管理正常，运转畅顺，并无开展未经批准的评比达标表彰活动、“一讲两坛三会”活动，也并未与非法社会组织勾连或为其提供便利。

通过自查，我会各分支机构基本做到设立规范、名称使用规范、财务管理规范、活动开展合规。今后，我会将继续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有关精神，持续自查自检，让协会各分支机构继续规范运作，服务会员，发挥应有作用，从而推动我会自身健康有序发展及法人治理水平的提高。

附件：佛山市建筑业协会分支（代表）机构专项整治

 行动自查自纠表

 佛山市建筑业协会

 2022年4月20日